

「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3 月 6 日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4.執行及呈報頻率</p> <p>4.1 保險業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ORSA 評估，完成 ORSA 監理報告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<b>最近一次</b>董事會，並於所約定時程內呈報至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。</p> <p>4.2 若保險業之風險概廓有顯著改變，則應額外執行新的 ORSA 評估，並提報至最近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。</p>	<p>4.執行及呈報頻率</p> <p>4.1 保險業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ORSA 評估，完成 ORSA 監理報告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，並於所約定時程內呈報至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。</p> <p>4.2 若保險業之風險概廓有顯著改變，則應額外執行新的 ORSA 評估，並提報至最近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。</p>	<p>一、依 貴局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及 10 月 7 日所召開之研商保險業壓力測試及 ORSA 作業整併事宜會議之會議決議執行重點(貴局 108 年 10 月 21 日保局財字第 1080495446 號函)，合併後之壓力測試與 ORSA 報告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後提交主管機關，惟若董事會召開頻率非每月之保險公司，得先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，將報告提交 鈞會，再補提董事會。</p> <p>二、配合上述決議對本條文進行修訂。</p>
<p>6. ORSA 相關報告</p> <p>6.1 ORSA 監理報告應包含以下項目：</p> <p>1. 執行結果摘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ORSA 報告之目的</li> <li>■ ORSA 執行過程及結果，包括財務結果、經營目標、風險管理與資本適足等及其關連性，以及 ORSA 於公司決策上之運用情形</li> <li>■ 確認(聲明)已評估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情形</li> <li>■ 執行 ORSA 所面臨的執行及呈報流程、挑戰和未來改進計畫</li> </ul>	<p>6. ORSA 相關報告</p> <p>6.1 ORSA 監理報告應包含以下項目：</p> <p>1. 執行結果摘要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ORSA 報告之目的</li> <li>■ ORSA 執行過程及結果，包括財務結果、經營目標、風險管理與資本適足等及其關連性，以及 ORSA 於公司決策上之運用情形</li> <li>■ 確認(聲明)已評估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情形</li> <li>■ 執行 ORSA 所面臨的執行及呈報流程、挑戰和未來改進計畫</li> </ul>	<p>一、依 貴局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及 10 月 7 日所召開之研商保險業壓力測試及 ORSA 作業整併事宜會議之會議決議執行重點(貴局 108 年 10 月 21 日保局財字第 1080495446 號函)，合併後之壓力測試報告為 ORSA 報告中的一個獨立章節，爰新增「11.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內容」之項目，並將「標準版之年度壓力測試報告」納為主管機關要求應包含之內容。</p>

## 2.經營目標和投資業務計畫

- 說明公司經營目標
- 說明公司投資與業務計畫
- 說明投資與業務計畫如何影響現有的資產負債組合，以達成公司之經營目標

## 3.風險胃納

- 明確且完整的風險胃納內容，且符合風險胃納的定義
- 風險胃納所使用風險測度的合理性說明
- 風險胃納與經營目標、投資業務計畫及資本之關聯性
- 相關的監控機制

## 4.風險概廓、風險辨識與曝險狀況

- 公司之風險概廓
- 辨識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（如保險風險、市場風險、信用風險、作業風險、流動性風險或其他風險等）及其曝險狀況
- 彙總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重要性評估

## 5.壓力測試

- 測試目的與期間
- 所考量曝險部位及風險因子
- 情境內容及合理性說明
- 方法論及假設
- 測試（財務）結果—若考慮停損及風險機制，應

## 2.經營目標和投資業務計畫

- 說明公司經營目標
- 說明公司投資與業務計畫
- 說明投資與業務計畫如何影響現有的資產負債組合，以達成公司之經營目標

## 3.風險胃納

- 明確且完整的風險胃納內容，且符合風險胃納的定義
- 風險胃納所使用風險測度的合理性說明
- 風險胃納與經營目標、投資業務計畫及資本之關聯性
- 相關的監控機制

## 4.風險概廓、風險辨識與曝險狀況

- 公司之風險概廓
- 辨識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（如保險風險、市場風險、信用風險、作業風險、流動性風險或其他風險等）及其曝險狀況
- 彙總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重要性評估

## 5.壓力測試

- 測試目的與期間
- 所考量曝險部位及風險因子
- 情境內容及合理性說明
- 方法論及假設
- 測試（財務）結果—若考慮停損及風險機制，應

二、另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淨值比作為保險業法定資本適足性之指標，爰修正「8. 法定資本適足性評估」。

同時呈現考慮及不考慮  
相關機制之結果

- 反向壓力測試
- 因應對策及其有效性評估

#### 6. 資本需求

- 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的方法論說明（含所使用經驗資料、計算方法與假設等）
- 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所計算之資本需求
- 綜合考量壓力測試結果所決定之資本需求
- 資本需求評估的限制

#### 7. 自評可取得資本和資本適足性

- 公司可取得資本的認定標準，並與法定 RBC 自有資本之認定標準進行比較，若有所差異則說明公司認定標準的合理性
- 資本適足性評估（比較資本需求與可取得資本），若其中考慮未來資本管理計畫（含股利政策、增資與融資等），應評估資本計畫本身內容及未來經濟環境之可執行性

#### 8. 法定資本適足性評估

- 推估 ORSA 評估期間所包含各財報時點的資產及負債部位，若其中考慮未來投資業務計畫、避險策略或風險管理機

同時呈現考慮及不考慮  
相關機制之結果

- 反向壓力測試
- 因應對策及其有效性評估

#### 6. 資本需求

- 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的方法論說明（含所使用經驗資料、計算方法與假設等）
- 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所計算之資本需求
- 綜合考量壓力測試結果所決定之資本需求
- 資本需求評估的限制

#### 7. 自評可取得資本和資本適足性

- 公司可取得資本的認定標準，並與法定 RBC 自有資本之認定標準進行比較，若有所差異則說明公司認定標準的合理性
- 資本適足性評估（比較資本需求與可取得資本），若其中考慮未來資本管理計畫（含股利政策、增資與融資等），應評估資本計畫本身內容及未來經濟環境之可執行性

#### 8. 法定資本適足性評估

- 推估 ORSA 評估期間所包含各財報時點的資產及負債部位，若其中考慮未來投資業務計畫、避險策略或風險管理機

制（RBC 承認效果）、資本管理計畫等，則應說明內容及對曝險部位之影響

- 計算前述各財報時點的法定資本適足率（RBC ratio **及淨值比率**），若無法符合法規要求則應提具因應計畫

#### 9.風險回應與監控

- 於本次 ORSA 中所考量或所設定之風險回應措施（計畫），如停損機制、避險等，及實務執行和呈報流程
- 於本次 ORSA 中所訂定主要風險或顯著風險因子的風險限額，及未來實務監控機制、執行和呈報流程
- 於本次 ORSA 中所擬定相關緊急應變計畫，及執行和呈報流程

#### 10. ORSA 的治理

- ORSA 執行及呈報流程
- 公司內部對 ORSA 報告的檢視結果
- 本次 ORSA 所面臨的挑戰及自我檢定的狀況
- 未來改進計畫

#### 11.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內容

- 標準版之年度壓力測試報告

制（RBC 承認效果）、資本管理計畫等，則應說明內容及對曝險部位之影響

- 計算前述各財報時點的法定資本適足率（RBC ratio），若無法符合法規要求則應提具因應計畫

#### 9.風險回應與監控

- 於本次 ORSA 中所考量或所設定之風險回應措施（計畫），如停損機制、避險等，及實務執行和呈報流程
- 於本次 ORSA 中所訂定主要風險或顯著風險因子的風險限額，及未來實務監控機制、執行和呈報流程
- 於本次 ORSA 中所擬定相關緊急應變計畫，及執行和呈報流程

#### 10. ORSA 的治理

- ORSA 執行及呈報流程
- 公司內部對 ORSA 報告的檢視結果
- 本次 ORSA 所面臨的挑戰及自我檢定的狀況
- 未來改進計畫